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603260649

征集人：怀宁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32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0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KJXY202603260649
2. 项目名称：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3. 项目地点：怀宁县
4. 项目单位：怀宁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 项目概况：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服务，选择3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入围供应商作为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服务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最高限制单价：租赁服务报价折扣率100%
8. 项目类别：服务
9.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本次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范围覆盖怀宁县全域，服务对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执法执勤及行政执法单位，各级园区管委会、重点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其他确有新能源汽车租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单位。**
10. 包别划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启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征集人

征集人：怀宁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怀宁县高河政和路128号

联系人：李庆林

电 话：0556-4611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143号

联系人：凌晨晨

联系方式：0556-496780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怀宁县财政局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19号

联系方式：0556-4611330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征集人	怀宁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怀宁县财政局</u>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征集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1日9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入围包数规定：/

12.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响应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截止时间为后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资格审查	征集人审查或征集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21.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25.1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25.2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27.3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2)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3) <u>入围供应商的最低入围分值（适用于质量优先法）</u> ； (4) <u>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1.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收费标准：按每家入围供应商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收取
3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形式 接收部门：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556-4967801 通讯地址：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143号 后文附质疑范本
40	其他内容	/

<p>40.1</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备注：</p> <p>（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	-----------------------	---

40.2	发布成交结果单 笔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
40.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40.4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5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0.6	解释权	<p>（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40.7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40.7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40.8	其他补充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①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原则上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4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本次征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征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响应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1.4 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6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截止

15.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邀请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启。

17.3 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

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8.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响应无效

20.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2. 废标、重新征集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响应文件、评情况和评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5.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7. 入围结果公告

27.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7.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入围通知书

28.1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征集结果

29.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1. 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1.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2. 签订采购合同

32.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2.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2.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

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3.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4. 用户反馈和评价

34.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5.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1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6. 代理费用

3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用车单位）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2年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车辆租赁定额标准与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用车单位定期结算费用。
4	采购标的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怀宁县公务出行保障能力，倡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限内，本次采购的服务对象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期不超过二年的长期车辆租赁合同，也可签订短期临时车辆租赁合同；各分签单位在自身合同范围内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任何分签单位之间的履约瑕疵或付款延迟，均不构成其他分签单位或统采方的违约。征集人不保证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的租赁服务的业务量。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用车单位）和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确定。

三、服务范围

本次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范围覆盖怀宁县全域，服务对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执法执勤

及行政执法单位，各级园区管委会、重点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其他确有新能源汽车租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单位。

四、具体要求和控制价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响应《安徽省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安庆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怀宁县乡镇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采取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保障公务出行，提升怀宁县公务出行保障能力。

2. 供应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根据要求，适时将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租车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优先服务租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2.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运维服务人员 ≥ 3 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含上门送车、收车服务，对车辆使用、平台操作培训、充电桩常规使用操作、安全知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

2.3 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计费开始时间以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为准。供应商承诺设置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

提供应急救援能力。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应及时与租车单位协商，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解决或提供其它车辆，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公务出行。

2.4 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2.5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2.6 供应商须承诺入围后提供的所有新能源汽车为自有车辆，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且车辆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车辆注册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400 公里。

2.7 供应商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含 10 米内取电线）等，并负责维护和使用培训。

2.8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应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车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供应商应协助办理索赔事宜。

2.9 供应商应为每个租车单位建设相配套的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并负责维护。提供的所有车辆安装符合规定、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纳入“怀宁县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监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供应商承担。

2.10 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提供服务的车辆详细情况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重新备案，不得使用供应商自有新能源汽车之外的其他任何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服务人员应挂牌上岗，主动向租车单位出示车辆行驶证、商业保险单等证明材料，以便核

实。

2.11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新能源车辆各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及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辆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售后不低于生产厂商维保手册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供应商与租车单位签订协议时应将租赁车型维保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作为附件一并提供给租车单位，若合同期内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

2.12 供应商需提供充电站(桩)数量、型号、位置分布等相关数据信息。

（三）监管要求

1.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和管理，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2. 租车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 供应商应所提供租赁车辆纳入车辆使用单位公务出行保障平台，接受怀宁县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监督管理。所有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信息应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车辆及保险要求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执行；安装符合规定、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并配套安装充电桩，车辆位置、轨迹等数据信息能够实时上传至车辆使用单位公务出行保障平台和怀宁县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供应商配套的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应总体实现接口统一、监管高效、操作规范、实时透明。

4.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满足要求的，按程序取消车辆租赁服

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为租车单位提供服务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车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交易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供应商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征集人按程序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

6. 征集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供应商考核、监督、检查及合同履行等情况。

7.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安庆市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征集人及租车单位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8. 供应商需承诺入围后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人的监管，依规提供租赁服务保障；承诺提供随车服务监督卡，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意见和投诉，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反馈处理结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租赁服务方式、收费要求及报价要求

1、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用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各类新能源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日租价格（元）
新能源汽车	9万元（含）-12万元（不含）	160
	12万元（含）-14万元（不含）	190
	14万元（含）-18万元（不含）	210

(1) . 以上价格为各类新能源车型租赁价格上限，且为含税价格，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折扣费率。折扣费率应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实际租赁价格=各类新能源车型租赁价格上限*成交折扣费率。

(2) . 实际结算价格由租车单位与供应商协商决定，不得高于供应商成交价（各类新能源车型租赁价格上限*成交折扣费率）。

(3) . 当月租赁天数超过 22 天的，最多按实际日租价格*22 天计算。

(4) . 框架协议期内购置的新能源汽车价格，按照与租车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市场官方指导价为准。

(5) . 以车辆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基准，登记时间超过三年的新能源汽车视为旧车。

(6) . 租车单位首次租赁有权要求使用一年以内新车；或要求提供符合年限、续航等标准并满足租车单位需求的旧车，租车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在折扣费率的基础上对租车单位再进行折旧优惠（不低于 10%），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自驾租赁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上限*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

4、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费率）是用车单位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用车单位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费率）。最终成交价（费率）不受最低限价限制。

五、协议采购价格

本项目的成交价（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成交折扣费率）仅为各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最高限价。在框架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用车单

位在最高限价下协商租赁价格，并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期限内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合同应于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征集人及同级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备案。

六、协议采购数量：征集人根据评审报告，最终选择 3 家入围供应商。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且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征集人同意并备案。

2. 入围供应商由于对本框架协议采购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会同相关部门发文公布供应商名单及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由用车单位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优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无单位选择租赁业务的风险。

4.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8.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征集人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审内容和标准	分值范围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下列有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2分，满分6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p> <p>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认证证书；</p> <p>3、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6分
车辆配备	<p>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新能源汽车数量打分，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同时满足：2025年1月1日及以后注册、使用性质为“租赁”、属供应商自有（不含子公司、分公司所有，行驶证所有人及供应商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否则不计入计分数量；计分标准：</p> <p>71辆及以上：得15分</p> <p>51辆—70辆（含）：得12分</p> <p>31辆—50辆（含）：得9分</p> <p>11辆—30辆（含）：得6分</p> <p>10辆（含）及以下：得3分</p> <p>未提供符合条件车辆得0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车辆明细表（列明相关车辆信息并与行驶证一致）、每辆车有效期内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关键信息清晰），行驶证所有人及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0-15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01月 0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新能源汽车（纯电、油电混动）租赁服务相关业绩</p>	0-6分

	<p>的，每提供一例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业绩需提供加盖承租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汽车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2、需提供业绩合同内所有出租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机动车行驶证上标注的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租赁，且机动车所有人为供应商；3、上述需提供的材料必须全部满足，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p>	<p>供应商配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提供1名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1、需提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2、需提供至响应截止日近6个月内的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p> <p>3、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4、上述需提供的材料必须全部满足，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p>0-9分</p>
<p>额外保险</p>	<p>除国家法定必保险种外，供应商若承诺为本项目服务车辆额外投保以下险种并提供有效承诺函，将按对应标准予以加分，具体计分规则如下：</p> <p>① 第三者责任险</p> <p>保额≥300 万元：4 分</p> <p>200 万元<保额<300 万元：2 分</p> <p>保额≤200 万元或未作出承诺：0 分</p> <p>②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p> <p>保额≥30 万元：3 分</p> <p>20 万元≤保额<30 万元：1 分</p> <p>保额<20 万元或未作出承诺：0 分</p>	<p>0-12分</p>

	<p>③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车上人员责任保险）</p> <p>：</p> <p>每座保额≥50 万元：5 分</p> <p>30 万元≤每座保额<50 万元：3 分</p> <p>20 万元≤每座保额<30 万元：1 分</p> <p>每座保额<20 万元或未作出承诺：0 分</p> <p>注：供应商须自行拟定并提交承诺函，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否则不予加分。</p>	
<p>车辆维护服务</p>	<p>车辆维护服务：</p> <p>1、承诺按原车使用说明书规定，定程（时）进行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p>2、承诺在租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及时提供满足服务要求替换车的得 1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最高得2分。</p>	<p>0-2分</p>
<p>服务方案</p>	<p>一、服务团队配备（5分）</p> <p>1、服务团队专业配置齐全，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团队资质、数量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得5分。</p> <p>2、服务团队配置基本完整，人员分工、资质经验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需求，无明显缺失，得3分。</p> <p>3、服务团队配置薄弱/关键岗位缺失，职责混乱、无相关经验说明，无法保障服务落地，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p>二、车辆调度方案（5分）</p> <p>1、车辆调度方案全面详细，调度流程、响应机制、应急保障、排班计划等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项目用车需求，得5分。</p>	<p>0-15分</p>

	<p>2、车辆调度方案基本可行，调度流程、应急安排等能满足项目基础用车需求，无重大缺陷，得3分。</p> <p>3、车辆调度方案简单粗糙/存在明显漏洞，流程不合理、应急缺失，难以保障正常用车，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p>三、售后服务保障（5分）</p> <p>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报修响应、故障处理、投诉反馈、维保跟进、替代保障等流程规范、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售后需求，得5分。</p> <p>2、售后服务基本健全，响应及处理机制可满足项目基础售后需求，无关键漏洞，得3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缺失/措施简单笼统，无明确响应时效和处理方案，无法有效保障售后，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p>安全管理方案</p>	<p>一、安全管理体系的完整度和目标（5分）</p> <p>1、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规范，覆盖本项目全流程安全环节，安全目标明确可量化、贴合项目实际，可直接落地，得5分。</p> <p>2、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覆盖本项目主要安全环节，安全目标基本明确，可满足项目基础安全管理需求，得3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片面，仅覆盖少量安全环节，安全目标模糊，无法有效指导本项目安全管理，得1分。</p> <p>4、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体系混乱，未明确安全目标或目标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p>二、安全职责（5分）</p>	<p>0-15分</p>

	<p>1、安全职责划分清晰，覆盖本项目所有岗位及安全环节，责任到人、可落地可追溯，得5分。</p> <p>2、安全职责划分较清晰，覆盖本项目主要岗位及核心安全环节，责任划分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p> <p>3、安全职责划分模糊，未覆盖关键岗位及环节，责任无法落实，得1分。</p> <p>4、未明确安全职责或职责混乱无法执行，得0分。</p> <p>三、保障计划（5分）</p> <p>1、保障计划详细完整，保障措施具体到位、贴合本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得5分。</p> <p>2、保障计划较具体，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满足项目基础安全保障需求，得3分。</p> <p>3、保障计划简单片面，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无法支撑本项目安全保障工作，得1分。</p> <p>4、未提供保障计划或计划混乱、措施缺失，得0分。</p>	
<p>培训方案</p>	<p>一、培训内容（5分）</p> <p>1、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5分。</p> <p>2、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全面、表述清晰，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得3分。</p> <p>3、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贴合，含无关内容、内容空洞，关键培训要素缺失，得1分。</p> <p>4、未提供培训内容或培训内容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二、培训方式（5分）</p> <p>1、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培训人员、时间、方式全面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5分。</p>	<p>0-10分</p>

	<p>2、方案有具体时间节点与实施方式，安排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得 3 分。</p> <p>3、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贴合，方式不合理、关键要素缺失，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式或培训方式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应急救援处置方案</p>	<p>一、重难点与突发情况分析（5 分）</p> <p>1、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突发情况分析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得 5 分。</p> <p>2、重难点及应急情况分析合理、基本完整，得 3 分。</p> <p>3、重难点分析不足、内容缺失或与项目不符，得 1 分。</p> <p>4、未进行相关分析或分析严重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p>二、应急处置措施与保障能力（5 分）</p> <p>1、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可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应急需求，得 5 分。</p> <p>2、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应急需求，得 3 分。</p> <p>3、应急处置措施缺失、矛盾或可行性差，无法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得 1 分。</p> <p>4、未提供处置方案或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0-10分</p>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3 家，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4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4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

汰比例应该淘汰0.8家，向上取整后淘汰1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2、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等于3家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

3、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 服务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____**服务的最终报价**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 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 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 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 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 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 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妥善保管合同/协议, 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 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 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 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 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 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 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 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 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 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 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 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 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 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_____。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方：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买 方：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据“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_____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出险时间、定损服务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报价 (统一费率)	百分之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征集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商务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2	框架协议期限			
3	合同服务地点			
4	合同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培训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

1、服务承诺：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 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我方作为供应商，已熟知并愿意参加此项目作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拟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不少于 台。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服务车辆明细表：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购车价格	已行驶里程	座位数（几人）	是否新能源车	是否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续航里程（km）	纯电行驶里程（km）	载重量（kg）
1													
2													
3													
...													
...													

注：1、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需全部纳入怀宁县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监督管理。进入平台的租赁车辆，除车辆更新或政策变化外，框架协议期限内不得退出。

2、车辆登记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时间为准。

3、框架协议签订后，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上述表格中的相关车辆进场核查，如虚假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十二、响应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第 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查询]。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征集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怀宁县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